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雨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卢赛男、唐胤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